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

102.11.27 訂定

112.01.13 第 8 次修正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1 項。

貳、目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因應家屬必須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全職就業所面臨經濟壓力，每月發放定額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家屬負擔並維持照顧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請領資格：

一、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各級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僅限和平區)之醫師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之需求強度達中度以上者(參照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認定基準表，且應於申請日期前 90 日內開立)。

(二)年滿 2 歲未滿 6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四)未領有政府相關居家照顧服務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長照喘息服務、傷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者。

(五)未入住安養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日間、夜間及全日型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醫療機構設置之呼吸照護病房、日間照護中心等照護機構。

(六)如屬應受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就學而未就學者，應取得在家教育證明；如為就讀於學校且需照顧者陪伴、協助如廁、進食者，應取得陪讀證明；如為就讀於幼兒園，應取得陪讀證明或在學半日證明。

(七)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

二、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被照顧者設籍同一戶並同住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二)未從事全時工作，且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4 小時。

(三)除夜間睡眠時間外，實際照顧被照顧者達 8 小時以上。

(四)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5.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6.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 與被照顧者之關係應屬下列情形之一：

1. 為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計之家庭人口、媳婦或女婿。
2. 經調查上開親屬已過世或因疾病及其他因素(不包含工作)而無法擔任照顧者，得以由二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為照顧者。

三、每位照顧者以請領一位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照顧津貼。

肆、申請時間：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

伍、補助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如附表一)積分順序補貼。

陸、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照顧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三)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四) 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五) 被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中度以上之證明。
- (六) 被照顧者應就學而未就學之在家教育證明、被照顧者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之陪讀證明或幼兒園在學半日證明。
- (七)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二、前款第五目所定應備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取代之。

三、申請調查表如為他人代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柒、本局受理申請案時，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捌、本津貼申請案經核定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每月核予新臺幣 3,000 元，並於次月份起撥付前月之補助款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者，應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後得逕匯入被照顧者郵局帳戶。

本津貼若進入候缺排序，則候缺保留至當年度 12 月份止，且於核定通過當月份開始撥付。

請領本津貼原因消失之起始日若為每月 15 日(含)之前，則該月津貼折半核給。

玖、請領本津貼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請領本津貼原因消失時，照顧者、其他家屬應主動通報本局，本局應即停止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載明下列事由向本人或繼承人限期追繳已受領之補助；屆期未返還，由本局移送行政執行：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四、請領本津貼之原因消失。

前項第四款所述原因消失之情形包含：

一、照顧者或被照顧者死亡。

二、被照顧者或照顧者已不符請領資格。

三、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應有品質，且經本局輔導仍未改善。

四、經本局抽查訪視累積 2 次，發現照顧者皆未實際提供照顧或無法得知照顧實情。

壹拾、申請人（照顧者）死亡時，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具領。

壹拾壹、補助期間因故需變更照顧者，應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經資格審核通過始得續領本津貼。

壹拾貳、督導作業：

一、於本津貼發放期間，本局將不定期抽訪照顧者照顧情形。

二、抽查發現照顧品質不佳時應予輔導改善，改善期 2 個月，並於期間加強抽查；倘仍未改善，停止發放本津貼。

三、發現照顧者有虐待、疏忽等行為，應立即通報本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單位，並停止核發本津貼，另得改以居家服務等方式照顧。

壹拾參、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壹拾肆、本計畫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計點標準表

計點對象	計點項目	最高配點	核定點數	計點標準
被照顧者	身心障礙證明等級	8 點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重度。(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度。(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度。(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輕度。(2 點)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程度 或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6 點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度。(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4 點)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者以重度分數計算。
家庭	經濟狀況	8 點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4 點)
照顧者	未從事全時工作	8 點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投保國民年金或無工作。(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保部分工時。(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保單位為工會級距基本工資以下。(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保單位為工會級距基本工資以上。(2 點)
總積點(最高計 30 點)			_____ 點	
積分相同者超出公告可受理申請名額時採計下列積分排序:				
照顧者	照顧多名身障者親屬	2 點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 2 名(含)以上。(2 點)
其他	視當年度申請案件情形另簽准排序		_____ 點	
總積點			_____ 點	

附表二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本計畫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對照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持108年7月10日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 235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03」字樣
二、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 117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06」字樣
三、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 110	包括R40. 20 R40. 2110 等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09」字樣
四、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 16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10」字樣
五、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F84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11」字樣
六、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	--	新制證明欄位註記「換16」字樣
七、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八、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九、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52 b160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12」字樣
十、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	--	--	至少具有前9項身心障礙項目之1